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强学科建设，提升我院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科研水平，鼓励教职工多出成果，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每年度设专项经费用于本奖励。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三条 以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署名，由我院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完成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科研成果。

第三章 奖励项目

第四条 学术论文奖

1. 在《Science》、《Nature》、《Cell》国际权威刊物上全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2. 在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国际国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根据影响因子（IF）的大小实施论文奖励：IF < 1.0，2500 元/篇；1.0 ≤ IF < 2.0，5000 元/篇；2.0 ≤ IF < 3.0，7500 元/篇；IF ≥ 3.0，10000 元/篇。（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最新的影响因子为准）。我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奖金额度

为 100%，第二署名单位奖金额度为 60%，第三署名单位奖金额度为 30%。

3. 在被 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EI(工程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国际国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4. 在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为准）及以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学院认可的国内重要核心期刊或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不包括扩展版本）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在 CSCD 或 CSSCI 扩展版本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600 元；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STPCD）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CHSSCD）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300 元。

5. 在省级及以上一般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6. 在其他有 CN 刊号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700 元。

7. 获省级及以上政府科研主管部门设立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优秀论文奖励者，另给予所获奖金数等额的奖励，上级未发给奖金者，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中国职教学会等国家一级

专业学会组织评为一、二、三等奖的论文，每篇分别奖励 800 元、500 元、300 元。省政府职能部门或省一级学会组织评为一、二、三等奖的论文，分别奖励 300 元、200 元、100 元。

8. 论文摘要、非学术性译文、译著，新闻报道、科普文章、史志，各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或在每期刊文数 ≥ 250 篇的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发表于刊号中含“HK”或“NR”等字样的境内出版的境外刊物和内部刊物、各级期刊的增刊或论文集、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非法出版物上的论文，以及职工在调入我院前以原单位职工的身份发表的各种论文均不予奖励。

第五条 学术著作奖

1. 列入国家出版计划或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按 1000 元/万字奖励，超过 20 万字的按每部奖励 20000 元计发。其它学术专著，按 500 元/万字奖励，超过 20 万字的按每部奖励 10000 元计发。

2. 正式出版的学术编著（含译著），编写者按所编写部分按 300 元/万字奖励，超过 20 万字的按每部 6000 元奖励。

3. 科普图书按 100 元/万字奖励，超过 20 万字的按每部奖励 2000 元计发。

4. 主编、主审、副主编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分别按每部 600 元、300 元、200 元奖励。

5. 以上学术专著、编著、科普图书需在编写前经科研处认定。

第六条 科研项目奖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社科基金优秀项目和其他国家级社科奖者，按原奖励的 1: 4 配套奖励（即国家奖励 1 万元，学院奖励 4 万元）。获得各部、委或省科技进步奖，获得教育部、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颁发的人文社科类奖励者，按原奖励的 1: 2 配套奖励。获得市科技进步奖，获得省教育厅、市社科管理部门颁发的人文社科类奖励者，按原奖励的 1: 1 配套奖励。此条要求我院为第一获奖单位，我院排在第二、第三、第四获奖单位时，分别按相应标准的 50%、30%、10% 进行奖励。我校排在第四单位之后，原则上不予奖励。

2. 科研项目（成果）通过鉴定获奖者，按国家级、省部级、市局级、院级重点、院级一般分别奖励 10000 元、6000 元、4000 元、2000 元、1000 元；通过鉴定未获奖者，按国家级、省部级、市局级、院级重点、院级一般分别奖励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此条要求为我院主持或主研的科研项目。

3. 科研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院，成果转让后所得纯利 50%归学院所有，50%奖励给课题组成员。

第七条 教材教参奖

1. 凡经教务处认定有编写资格者所编写的、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教材，编写者按所编写部分 300 元/万字奖励，超过 20 万字的按每部 6000 元奖励。

2. 凡经教务处认定有编写资格者所编写的、非公开出版的校内交流教材，编写者按所编写部分 200 元/万字奖励，超过 20 万字的按每部 4000 元奖励。

3. 主编、主审、副主编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分别按每部 600 元、300 元、200 元奖励，副主审、编委或自行参加编写者不另奖励。

4. 未公开出版的实验指导或试题集不予奖励。

第八条 教学项目奖

获批学科专业建设类项目（含精品课程、精品专业、特色专业、实验中心、教学团队等），国家级每个奖励 20000 元；省级每个奖励 5000 元。

第九条 发明专利奖

凡在《国家专利公报》上公布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500 元。

第四章 评奖依据

第十条 申报奖励者必须具有相关支撑性文件、数据和资料原件。

第十一条 除特别说明的奖励以外，只奖励具有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的成果。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级别给予评奖。

第五章 申报办法

第十三条 本奖励实行申报制，申报程序如下：

1. 申报奖励者，需填报《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同时附相关支撑 2. 各部门收集本部门的申报材料，并填好《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科研成果统计表》，送科研处审核后报学院审批。

3. 每年 3 月份的第一周申报奖励。所申报奖项时限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未尽事项，由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学校有关奖励规定同时废止，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